内师学字〔2016〕12号

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评选2015—2016学年度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学校决定评选2015—2016学年度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（一）我院在读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（不含2016级新生、2016年从外校专升本至我校学生、成教生）。

（二）学生干部包括上一学年度担任寝室室长、学习小组长及其以上职务半年及以上的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先进班集体：**

1.具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热心为同学服务的班委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；具有积极进取、遵纪守法、朝气蓬勃、健康文明的良好班风和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良好学风，申请入党的人数多。

2.学年内无打架斗殴、赌博、盗窃、酗酒、作弊等严重违纪现象；英语、计算机、普通话等级考试合格率高，文科班每学期重修(重考)人次低于10%，理科班每学期重修(重考)人次低于15%。

3.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科技、体育、文艺等文化活动，活动丰富有特色，活动记录完整，参加率高；积极参加教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突出表现或取得优异成绩。

4.坚持体育锻炼，全班体育达标率高。

5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全班教室、寝室卫生检查清洁率不低于95%。

6.寝室合格比例达到60%以上。

7.班级欠费学生不能超过学院所规定的标准。

**（二）三好学生：**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2015—2016学年度未受任何处罚和处分（含院内通报批评）。

3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；积极主动地参加院、教学院、班的各项文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爱护公共卫生，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。

4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2015—2016学年度无重修及补考。2015—2016学年度量化评分排名为所在班级的前15%以内；2015-2016学年度考试成绩排名（包括选修课成绩）为所在班级的前30％以内。（两项必须同时满足）在同等条件下，计算机、英语、普通话达标合格的学生优先考虑。三好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%。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讲究卫生，身心健康，学习和工作精力充沛，体育测试合格。

6.下述情况的同学不得评选：

(1)有抽烟、酗酒、赌博等不良行为者；

(2)未经学院批准在校外租房者；

(3)2015—2016学年度受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；

(4)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、水电费等者；

(5)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；

(6)课程成绩及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有补考或重修者；

(7)所在寝室任一学期未达三星者。

**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：**

1.2015—2016学年度须任职半年以上。

2.能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积极肯干，认真负责，任劳任怨，组织观念强，富有开创精神，工作成绩突出。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群众基础扎实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3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。2015—2016学年度量化评分排名为所在班级的前40%以内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计算机、英语、普通话达标合格的学生优先考虑。优秀学生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%。

4.其余条件均与三好学生1、2、3、5、6款相同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**（一）先进班集体：**

根据评选条件，各二级学院在学院内进行申报、初评、公示后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上报学生处进行复审，最后由学校审定。

上报需交材料：1.登记表一式二份（用1页单面A4纸打印）；2.申报材料一份（内容包括班委机构设置，全班概况，班风学风建设，主题班会开展情况以及特色活动开展等）。

**（二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：**

参评学生首先需登陆学生工作系统荣誉称号栏进行申报（可多项申报，但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不能兼得）。申报后由班主任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生需下载相应表格一式二份打印后交至班主任处。班主任将材料交至相应二级学院。

各二级学院、各班要在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按评选条件逐级推荐，按学校分配的名额，经二级学院公示后报学校审定。

上报需交材料：1.登记表一式二份（用1页单面A4纸打印）；2.二级学院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量化测评名次统计表纸质（二级学院签字、盖章）及电子版(通过办公自动化发学生处黄平)。

**（三）公示要求：**

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需公示3天并将相关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盖行政章后于2016年10月16日前报学生处教育管理科。学生处经初审后在学校公示3天报校领导审定。

**四、评选纪律**

1．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积极发扬民主，保证推荐教师和学生的质量。

2．评选工作中不能人为分配指标或虚报条件跨级评选。指标不能转换。

3．坚持评选工作中的公示制度（公示3天），如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者，经群众举报，学院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

1.内江师范学院2015—2016学年度评优名额分配表

2.内江师范学院2015—2016学年度“先进班集体”登记表

3.内江师范学院2015—2016学年度“三好学生”登记表

4.内江师范学院2015—2016学年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登记表

5.二级学院2015—2016学年度“三好学生”量化测评名次统计表

6.二级学院2015—2016学年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量化测评名次统计表

内江师范学院

2016年9月29日